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C024A12041

甲方:(买方)温岭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友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2 日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岭市中医院高频电外科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为 CC024A12041)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款: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高频手术系统	VI0200S+APC2	爱尔博	详见配置清单及附件	1 台	335000	335000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主机价格、标准附件价格、运输费、安装调试检验费、安装、培训费、保险费、税金及售后服务及设备与医院系统接口等全部费用;附件列明的配置清单,与招投标配套文件以及投标现场的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以符合用户的利益作解释。所有配置均需一次性交付。

##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温岭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 三、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该验收合格只作为付款的依据,并不免除乙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责任,乙方仍需对货物质量承担法定义务和合同约定的责任。

2、乙方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对设备运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并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约定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四、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六个月内付清合同余款,同时乙方须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原包装、正宗的货物(包括零部件)，且到医院时一年内生产的货物，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进口产品需提供有关证单。

2、乙方对货物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爱尔博原厂保修叁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每年开机率应达到 95%，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天，以此类推。

3、乙方须提供全天 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故障电话后，乙方应立即作出回应，由维修工程师进行故障了解和简单的故障排除指导，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场维修。

4、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按国内市场同等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双方协商确定；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 5 个工作日之内。

## 六、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必须达到厂方所承诺与投标书技术参数一致，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 七、培训及其他承诺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以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承诺，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乙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直到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该设备各种性能为止，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

(2)乙方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以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同时为甲方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维修手册(图纸原件级)。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待付货款中增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天按设备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如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当由乙方全权承担因鉴定产生的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二份。
- 3、招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温岭市中医院

乙方：上海友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0576-86128700

电话：

传真：0576-86128722

传真：

邮编：317500

邮编：

地址：温岭市太平南路 190 号

地址：

签订地点：温岭市中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1月 9日

